**项目需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财政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1 | 项 | 350,000.00 |  |

**注：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报价将不被接受。**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预计数量 | 单位 | 单价预算限额（元/个） |
| 1 | 三级系统 | 按实际发生量为准 | 个 | 51000.00 |
| 2 | 二级系统 | 个 | 31000.00 |
| 备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每年应对等级保护三级系统完成测评。采购人拟执行2025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预算，对采购人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预算为35万元(三级系统测评价格约5.1万/个，二级系统约3.1万/个)，后续如需新增其他系统需测评，可参考本次成交单价进行签约。 |

**三、具体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数量 | 单位 |
| 1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1 | 项 |

**★二、服务内容**

**根据《网络安全法》要求，按照广东省和深圳市公安网监部门工作部署要求，对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的测评对象，落实开展2025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按照等级保护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评测，找出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提出整改修复意见和建议。**

**具体要求：**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

**对新建信息系统，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以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协助用户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一切工作，取得备案证明。**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标准，对单位指定的测评对象，根据安全保护现状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并编写等保测评报告。**

**等级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分析；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分析；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分析；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分析；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分析；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分析；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分析；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分析；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分析；安全运维管理测评分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差距分析； 信息系统整改建议评估分析等。**

**漏洞扫描：针对指定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应用等进行漏洞扫描出具漏洞扫描报告。**

**渗透测试：模拟黑客可能使用的攻击技术和漏洞发现技术，对信息系统进行验证性渗透测试。**

**三、提交成果**

1、系统初测后交付《不符合项报告》。

2、交付由公安三所颁发相关资质证书的第三方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四、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安排不得少于6人，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4名项目测评技术成员（包含渗透工程师、漏扫工程师）。**

**五、验收要求**

(1)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医院网络安全管理员签收确认。

(2)交付广东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交付由深圳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深圳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

**四、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投标人需分别报出“三级系统”和“二级系统”两种系统的单价，如投标报价超过其单价预算限额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二）支付要求**

**本合同按以下付款方式执行:**

**(1)甲方确定最终测评系统数量后与乙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二三级测评系统数量乘以单价汇总金额50%的款项。**

**(2)在乙方提供对应的交付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二三级测评系统数量乘以单价汇总金额剩余50%的款项。**

**★（三）合同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履约情况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合同一年一签。测评服务期间，如采购单位新增其他信息系统需测评，可参考本次成交系统单价进行签约，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本项目支付上限为人民币35万元。**

**2、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或者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不再续约。**

**3、售后服务期限：项目完成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1年，中标人要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四）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经修改后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语言**

1、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十）法律适用**

1、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十一）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二）知识产权合规承诺**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十三）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十四）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